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势成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现尚势成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7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56%）。

公司特定股东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窄文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1%。现宽窄文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哲潘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现中哲潘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6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8,200股后为39,681,800股）

2、尚势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尚势成长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尚势成长	223,737	0.56%	0.56%
宽窄文创	1,605,000	4.01%	4.04%
中哲潘火	241,300	0.60%	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剔除回购后的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
尚势成长	基金退出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223,737股	不超过0.56%	不超过0.56%	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宽窄文创	自身资金需要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793,600股	不超过1.98%	不超过2.00%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中哲潘火	自身资金需要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241,300股	不超过0.60%	不超过0.61%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尚势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尚势成长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尚势成长、宽窄文创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在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分别确认：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与其有关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一致。截至函告日，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分别确认：其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

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潘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